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54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薛根東

列聲請人因傷害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39 號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3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為枉法裁判，承審法官捏造不實證據而有違背法律之情事，侵害聲請人權利，乃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

二、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判決所持見解不服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

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該次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該次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。復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，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因傷害案件，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8 年度易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 月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,000 元折算 1 日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確定。從而

，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，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

（二）系爭判決係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且系爭判決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不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志雄

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